

西社镇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2〕4号

西社镇人民政府 2022年护林防火工作 实施 方 案

我镇属于毗林区乡镇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意义重大，为了切实做好今年的护林防火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山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一系列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。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目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

落实措施，杜绝一切森林火灾，实现全镇无森林火灾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重点部位。 全镇所辖 9 个行政村及 7 个自然村区域内的所有国有林和集体林，不分林种，不分权属，均是全镇森林防火的重点部位，要全面防范，认真落实责任，确保部署到位。

(二) 重点时期。 去年雨水多，草木生长旺盛，给今年的护林防火工作带来巨大压力，加之今年开春以来天气比较干旱，大风不断，清明节期间我镇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特别重视，要重点防范，确保监控到位。

(三) 重点环节。 行政领导责任制的落实、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、野外火源的依法管理、森林火灾的组织扑救等是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环节，要严密组织，确保防范措施到位。

(四) 重点人群。 精神不健全人员、中小学生、进山作业人员、林区野外作业人员等是森林防火工作中需要管理的重点人群，要强化宣传教育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做到不漏一人。

(五) 彻底革除陋习，提倡文明习俗。 各村要坚决禁止群众及企业烧坟头、祭山神等行为。各村要通过《文明祭祀倡议书》等多种形式，引导群众时刻不忘防火防灾，自觉改

变上坟烧纸的封建习俗，大力倡导植树、献花等文明祭祀行为，充分发挥各村祭祀点的作用，通过广泛深入的移风易俗活动引导全民自觉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护林防火组织领导

（1）成立防火指挥部，由镇长闫宇宏任总指挥，镇党委书记王传奇任政委，副镇长张建龙、派出所所长张建国、镇人武部部长鲁俊飞任副总指挥，镇林业员、各包村干部、各村两委主任任成员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政府，负责全镇的护林防火工作。

（2）全镇各村要相应的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，由村支书任组长，负责本村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。

（3）实行分工负责、层层落实责任制，全镇各村、厂矿企业及学校要分工负责，强化责任，实行镇干部包村、派出所干警包路段、村干部包沟段、治保人员包牛羊工、教师包学生、监护人包呆傻人、安全员包山头、工头业主包民工、党员包坟头的“九包”制度，做到不留死角，扎扎实实，抓紧、抓细、抓实。

（二）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

各村、厂矿、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护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宣传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使我镇全体居民、在厂职工及学校师生都懂得护林防火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提高他们的防患意识和责任感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(三) 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

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对各村要周密部署，全面检查，制定措施，切实管严、管死、管住火灾源头，消除各种火灾隐患，在重点林区的行政村要设立哨卡，死看硬守，特别是在护林防火特险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入山作业。要加强入山人员的管理。各村安全员，巡逻执勤人员和值班人员必须到岗到位，严禁一切火种入山，做到有火早发现、早扑灭、不成灾，确保万无一失，如发现违规者，将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护林防火条例》严肃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四) 加强三支队伍建设，储备各类灭火物资

进一步加强森林灭火专业队、护林专业队、林政执法专业队三支队伍建设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各村两委必须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，组织一支精干的灭火队伍，补充扑火物资

的储备，确保召之即来，来之能战，战之能胜。各村要成立领导机构和应急分队（大村 30 人，小村 20 人），名单上报镇指挥部。

（五）加强值班带班制度，搞好督促检查

各村两委及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，制定相应措施制度，在特险期内要派专人轮流值班，人员名单报镇指挥部。镇政府在防火期内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村防火措施及值班情况。

（六）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

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警、火情，必须立即逐级报告当地村委、镇政府或林场，2 小时内必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。镇政府或林场、村委接到火警、火灾报告后，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值班记录，并向带班领导或主要领导汇报，同时要及时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足够的救火队伍到一线进行扑救，并注意科学组织，严防造成人员伤亡。

四、森林防火职责

（一）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，履行下列森林防火职责：

- 1、宣传和贯彻实施森林防火法律、法规，增强公民的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；
- 2、建立健全各级森林防火机构，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；
- 3、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总体规划，使森林防火工作与维护生态安全和经济发展相适应；
- 4、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主要议事日程，分析研究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
- 5、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；
- 6、处理因存在重大森林火灾隐患应当责令停业处理的事项。
- 7、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本镇财政预算，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经费投入；
- 8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，及时掌握森林火情动态；
- 9、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- 10、做好森林防火队伍建设，组织森林扑火抢险救灾及

善后工作。

(二)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森林防火职责:

- 1、制定村民森林防火公约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；
- 2、根据生产季节，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；
- 3、督促本村所属经济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；
- 4、保障本村消防车通道畅通，有条件的应当储备消防水源；
- 5、发现森林火情，及时报警，积极组织成年男性公民进行扑救。

(三) 林区各单位、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森林防火职责:

- 1、制定本单位森林防火安全制度；
- 2、确定本单位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；
- 3、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- 4、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配置森林防火设施和器材、设置森林防火标志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，确保设施和器材完好、有效。
- 5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。

五、严格奖惩，实行责任追究制